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18）津01刑更1号

罪犯朱建超，男，1987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天津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天津市津西监狱服刑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5）南刑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建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天津市津西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18年1月10日立案并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异议意见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西监狱认为，罪犯朱建超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减刑六个月。

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认为，罪犯朱建超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执行机关呈报减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建超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表现良好，获单项奖励一次，监狱级表扬奖励二次。罚金五万元已缴纳。以上事实有天津市津西监狱提交的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奖励证、缴款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建超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法定条件，可以减刑。本院综合考虑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检察意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建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应执行的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五万元不变（已缴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孙　健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齐万久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华　勇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刘东行